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嘉农委〔2025〕1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4〕8号）有关要求，现将《嘉定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嘉定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4〕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8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446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对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对本区水稻、油菜、麦子、鲜食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给予支持。补贴对象如下：

（一）对本区的水稻、油菜、鲜食玉米等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

（二）对收购本区的水稻、油菜、麦子（小麦、大麦）、鲜食玉米等秸秆并在本市实施离田利用的单位。

二、补贴要求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是指农作物通过农业机械收获后，将秸秆切碎，均匀抛撒，之后通过机械翻耕、灭茬、覆盖等作业方式，使秸秆和留茬直接埋田腐烂熟化，从而满足后茬作物种植要求的作业方式。

（二）秸秆离田利用（除还田外）是指将秸秆收集后用于

商品有机肥加工、食用菌培养基料和饲料、新型建材、再生资源和再生能源等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新农村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领域。

三、补贴标准

（一）对本区的水稻、油菜、鲜食玉米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给予 50 元/亩的资金补贴。

（二）对收购本区的水稻、油菜、麦子、鲜食玉米秸秆，并在本市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单位，按实际利用量，给予 300 元/吨的资金补贴。

（三）同一地块秸秆既实施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利用的，还田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四、工作流程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工作流程

1、由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按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实施情况，与农户签订还田作业确认单（附件 1）。

2、村委会负责将本村所有实施机械化还田的面积进行汇总、公示（附件 2），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拍照留证（远近各一张）。公示结束后，将经过公示的汇总表上报各镇。村委会要将本村的还田确认单、汇总公示表、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存档保存，以待核查（保存期限 5 年）。

3、各镇负责对辖区内机械化还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将

核查后情况汇总形成镇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附件3)、镇级环保部门开具的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附件4)和还田确认单、汇总公示表、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4、各镇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资料填写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辖区内的机械化还田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并将核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核查情况填报并上报。

5、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补贴对象。

(二)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工作流程

1、离田利用利用企业与合作社或农户签订秸秆收购确认单(附件5)。

2、村委会将本村所有收购秸秆情况进行汇总、公示(附件6),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拍照留存(远近各一张)。公示结束后,将汇总公示表上报各镇。村委会要将本村的收购确认单、汇总公示表、公示照片等基础材料存档保存,以待核查(保存期限5年)。

3、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实行属地化申报。由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秸秆收购确认单、经过村委公示的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申报公示表、公示照片、各镇盖章的秸秆收

购汇总表（附件 7）、秸秆利用全环节（出入库、运输、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和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附件 8）按要求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补贴书面申请。首次申报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环评、用地等项目审批复印件等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委进行备案。

4、离田利用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神农口袋公众号”完成信息申报，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秸秆离田利用企业进行核查、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市涉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核查信息填报并上报。

5、经市级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各补贴对象。

- 附件：
1.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2.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公示表
 3. 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
 4. 区镇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
 5. 秸秆收购确认单
 6. 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公示表
 7. 秸秆离田利用情况汇总表
 8. 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农户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作业地点	镇	村	小组 田块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作业面积(亩)			
作业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 不满意 ()		
农户承诺	以上地块秸秆未焚烧，并已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如虚假申报，一经查实，作业费将由本户自行承担。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农户、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村委会各保留一份。

农户签字：

日期：

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签字：

日期：

附件 2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及补贴申报公示表

村委会（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农机户或 农机服务组织	组 别	农户姓名	秸秆机械化 还田面积 (亩)	补贴金额（元）	
				小 计	合 计

说明：1.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村委会反映，或直接向 **12345** 举报。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为村委会公示并存档，一份上报乡镇。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_____区_____镇（乡）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

时 段	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			
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亩）				
焚烧火点情况:				
序号	火点位置 (经纬度或位置描述)	所属行政村	作业单位	备注
1				
2				
3				
....				
其他说明内容:（若无焚烧火点，请标注“该区/镇秸秆禁烧工作开展良好”） （区/镇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该表由区/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对申报乡镇的秸秆禁烧工作巡查结果填写。一式三份，一份发申报乡镇，一份报市生态环境局，一份存档。				

附件 5

秸秆收购确认单

企业/组织 名称		联系电话	
农户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收购地点	镇	村	小组 田块
收购时间	年 月 日		
收购数量 (吨)		收购面积(亩)	
去向用途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农户、秸秆收购单位或个人、村委会各保留一份。

农户签字：

日期：

企业或组织签字：

日期：

附件 6

秸秆收购数量及补贴申报公示表

村委会（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购企业或组织名称	组 别	农户姓名	收购秸秆 数量 (吨)	收购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说明：1. 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村委会反映，或直接
向 **12345** 举报。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为村委会公示并存档，一份上报乡镇。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秸秆离田利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 号	秸秆利用单位名称	收购秸秆 所在乡镇	拥有秸秆 农户姓名	秸秆 品种	秸秆利用方式	秸秆出入库、产品生产、 运输、销售、回款等全环 节利用证明材料（签字盖 章复印件附在表后）	收购秸 秆数量 （吨）	申请补贴 资金 （万元）
	合 计							

附件 8

_____年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已全面了解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有关规定，明确了相关要求，熟知补贴标准、补贴申报流程及需要的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规定。

本企业郑重承诺：

收购的秸秆均是本市辖区内秸秆，与农户或合作组织签订的收购确认单真实并已实施秸秆收集，已向农户或合作组织支付了收购秸秆相关费用；企业依法合规使用水稻、麦子、鲜食玉米、茭白秸秆在本市进行生产利用，信用情况、社会影响良好，__年度未受到环保、城管执法、安监等部门的处罚。

如违反环评、用地审批及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等相关规定，虚报造假，给本市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退还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秸秆离田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秸秆离田利用企业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财政局。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